

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尧委字〔2018〕43号



关于成立尧塘街道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工作组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常州市金坛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经街道研究，决定成立尧塘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 健 孙 凯

副组长：张罗明 孙红琴 余云芳 朱丹俊

岳 松 谢 培

成 员：黄德新 张文生 杨国珍 韦艳红 汤华俊

汪云涌 史 泳 范卫庆 朱 剑 史铁铸

孙华东 周国平 彭华平 孙文俊 王国方

王国银 周小平 陈 忠 王明生 秦建明

夏建新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与街道“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简称街道“攻坚办”，余云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德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织协调推进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问责组、宣传报道组、信访维稳组、整治工作组等 8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余云芳

副组长：黄德新

组 员：吴夕平 丁锡民 郑荣华 李 云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各项工作；落实组长、副组长交办事项；制定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并将工作分解至各工作组；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调度工作动态，报送工作信息；交办下达各项治理任务；做好指挥部各项会议、材料、后勤保障工作。

二、督查问责组

组 长：孙红琴

副组长：刘锁俊

组 员：陈 翔

主要职责：组织对各村及各部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织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定期印发督查通报；对村及各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并将问题予以交办，对久拖不改的问题开展重点督办；对大气攻坚行动中工作不作为、执法监管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力等情况

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开展严肃问责；将大气攻坚工作纳入干部日常考核，工作情况作为奖惩、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余云芳

副组长：于轩栋

组 员：李 云

主要职责：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持续深入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和成效，结合“263”专项行动，对省、市、区电视台曝光环境污染及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整改措施。

四、信访维稳组

组 长：林 娟

副组长：杨国珍

组 员：王明生 虞志辉 唐福海 岳锡林 陈晓瑜
戴一军 曹 群

主要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分析研判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各项措施可能带来的群众矛盾和社会影响，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整治工作一组

组 长：谢 培

副组长：朱 剑 史铁铸

组 员：水利站、兽医站全体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做好水利工程扬尘管控工作，强化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围挡、喷雾、冲洗、地面硬化等防尘措施，对设施不完善、措施不到位的会同相关部门要求其停工整治。散货码头装卸作业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堆场建设抑尘设施或封闭储存，运输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

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深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坚决依法取缔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按照《开发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畜禽养殖类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六、整治工作二组

组 长：朱丹俊

副组长：张文生

组 员：征地动迁安置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全面推行“绿色施工”，配合开发区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建设工地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规模以上建设工地车辆冲洗率及渣土密闭化运输率达 100%，规模以上工地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抑尘设施。提升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水平，实现密闭作业、密闭储存、密闭运输。

加强街道房屋拆除工地、项目清障地块作业过程中的扬尘管控工作。加强港口码头及交通工程场地监管，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散乱污”企业（作

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动迁范围内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七、整治工作三组

组 长：岳 松

副组长：汤华俊

组 员：尧塘城管中队全体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做好规模以下建筑工地车辆冲洗率及渣土密闭化运输率达 100%，规模以下工地设置喷淋、雾炮等洒水抑尘设施。加强各类规模以下工地和堆场巡查，督促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保持道路整洁、湿润，裸土和散装物料全部采取覆盖措施。严禁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并进一步加大巡查频次和执法处罚力度。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废品收购站、堆场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八、整治工作四组

组 长：余云芳

副组长：黄德新

组 员：安全环保办全体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拓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确保全年实现“零火点”，加

强秸秆禁烧巡查。

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配合做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及执法检查，继续实施餐饮油烟长效管理。禁止露天烧烤，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在线监控设施和电力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未配套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收集处理装置的餐饮企业，坚决停业治理。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切实降低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

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辖区内汽车维修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汽车维修行业涂料使用和排放达到深圳《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要求。

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大“散乱污”企业（作坊）铸造、汽修行业、木材、石材加工、食品加工类专项整治力度，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增补整治名单。对整治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对具备整治提升条件的，实施限期整治。

组织开展辖区内环保安全网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

尧塘街道办事处

2018年8月8日